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25号

当事人：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4HJHW7Y

法定代表人：陈刚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17日至5月8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环境检测及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等项目，经查阅你单位出具的3份《检测报告》及其原始采样记录，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0328-JH34，样品类型：废水、废气、噪声）及原始采样记录发现如下问题：

（1）根据该检测报告及对应的《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无组织采样原始记录表》、《水样现场检测记录表》和《噪声现场检测原始记录》显示，你单位2024年3月28日在江门市达人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废水、车间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采样等项目监测的时间存在重合的情况，监测全过程仅有4名采样人员进行采样，经询问其中两名采样人员（黄X、李X建）了解到，监测过程中部分监测项目(废水、噪声)由一个人独自完成并穿插帮忙做其他项目，即监测期间未能保证所有监测项目都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中第十九条“现场测试和采样应至少有2名监测人员在场”的技术规范要求。

（2）现场检查该份报告的《无组织采样原始记录表》发现，报告内对非甲烷总烃采样中每个点位1小时内只采集3个样品，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4.3采样频次的要求：按规定对无组织排放实行监测时，实行连续一小时的采样，或者实行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的要求。

（3）根据该报告中《石油类原始记录表》、《化学需氧量原始记录表》、你单位提供的《关键化学试剂 验收记录表》和该份报告分析人员陈凯静询问得知，石油类原始记录中，没有按照《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11.1的要求对四氯乙烯进行品质检验；化学需氧量原始记录中：（1）标定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仅保留了3位有效数字，不符合《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GB/T601-2016）3一般规定：标定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报出结果应取4位有效数字；（2）氯离子粗测时，未按要求详细记录硝酸银具体消耗的滴数，且氯离子粗测浓度原始记录仅粗劣写成<50或<5。

2.《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0605-JH08，样品类型：废水、废气、噪声）及原始采样记录发现如下问题：

根据该检测报告及对应的《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烟气分析原始记录表》、《噪声检测原始记录》显示，你单位2024年6月5日在江门市达人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废水、车间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噪声采样等项目监测的时间存在重合的情况，监测全过程仅有2名采样人员进行采样，经询问该次采样人员（李X建）了解到，同一时间段，在一名监测人员在进行有组织废气采样的情况下，另一名监测人员穿插着开展废水及噪声项目的监测工作，即监测期间未能保证所有监测项目都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中第十九条“现场测试和采样应至少有2名监测人员在场”的技术规范要求。

3.《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0902-JH05，样品类型：废水、废气、噪声）及原始采样记录发现如下问题：

（1）根据该检测报告及对应的《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水质现场检测记录表》、《烟气分析原始记录表》、《无组织采样原始记录表》、《噪声现场检测原始记录》显示，你单位2024年9月2日在江门市达人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废水、车间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采样等项目监测的时间存在重合的情况，监测全过程仅有4名采样人员进行采样，经询问该次采样人员（梁X胜、李X建、李X）了解到，监测过程中部分监测项目由一个人独自完成并穿插帮忙做其他项目，即监测期间未能保证所有监测项目都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中第十九条“现场测试和采样应至少有2名监测人员在场”的技术规范要求。

（2）现场检查该份报告的《无组织采样原始记录表》发现，报告内对非甲烷总烃采样中每个点位1小时内只采集3个样品，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4.3采样频次的要求：按规定对无组织排放实行监测时，实行连续一小时的采样，或者实行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的要求。

（3）根据该报告中《化学需氧量原始记录表》，你单位提供的《关键化学试剂 验收记录表》和该份报告分析人员陈X静询问得知，化学需氧量原始记录中：（1）标定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仅保留了3位有效数字，不符合《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GB/T601-2016）3一般规定：标定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报出结果应取4位有效数字；（2）氯离子粗测时，未按要求详细记录硝酸银具体消耗的滴数，且氯离子粗测浓度原始记录仅粗劣写成<50或<5。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4月17日、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4月17日、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4.2025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0328-JH34、SY-24-0605-JH08、SY-24-0902-JH05））复印件。

证据1、2、3、4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情况及相关采样人员的身份信息。

5.2025年4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陈刚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5证明你单位主体信息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6.2025年4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证据6证明你单位已取得检测机构相关资质。

7.2025年4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复印件和5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证据7证明李X建、梁X胜、黄X、李X、陈X静等均为你单位员工且均已通过采样或分析培训上岗。

8.2025年5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关键化学试剂 验收记录表》（四氯乙烯）复印件。

证据8证明你单位只在2024年2月29日、4月8日、5月13日、6月12日、7月11日做过试剂品质检验，但2024年03月28日采样检测前未对对四氯乙烯进行品质检验。

9.2025年4月17日、5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两份。

证据9证明你单位已授权伍X夫（身份证号码：432524XXXXX9115452）以及李X建（身份证号码：4407811XXXXX067234）等6人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10.2025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10证明证明你单位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慕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抄送：白沙街道办事处 |

 2025年6月4日